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人社监字〔2025〕第103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河源市西川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未按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河人社监字〔2025〕第103号）要求进行改正，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河人社监字〔2025〕第1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以下义务：

- 一、缴纳罚款¥20,000元；
- 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0,000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

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1 号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联系人：欧巧科，电话：0762-3238926。

附件：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办 件

缴款书状态

未收款

缴款识别码

请输入缴款识别码

开单日期

2025-12-10 至 2026

通知公告

新增

导入

打印

打印转纸质版

作废

恢复

延期

决定书号

缴款单位(个人)

总金额(元)

作废

是否打印

开单方式

缴款状态

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开具

关闭

执收单位编码	441600180	执收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款识别码	44160026000000182496	缴费单位(个人)	河源市西川劳务有限公司
号码校验码	09285	全书校验码	10171
开单日期	2026-02-06	缴款截止日期	2026-08-06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26-02-27	经办人	欧巧科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处罚原因	经费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罚决定书号	河人社监字〔2025〕第103号
加罚原因		备注	

收费项目列表

序号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率	加罚金额	总金额(元)
1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总金额(元)		2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